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的回复

广西田东锰矿：

2024年3月22日，我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转发的《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关于贵单位提出的《〈广西田东锰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意见》回复如下：

1、P2，“广西田东锰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氧化锰资源量矿石量9.38万吨、平均品位Mn 20.83%即可采储量矿石量9.38万吨”，将动用量视同可采储量是不妥的。因为，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量-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回复：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收集的资料，本次评估资源储量计算时间为2006.9.30至2007.9.2，该期间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为4.5万吨/年，根据贵单位补充提供的《关于对我县江城镇锰矿区矿山企业实行停产整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国土资发[2007]27号)、《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报告书(二〇〇八年度)》，将矿山停产整顿工作开始日期2007年9月3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时间进行了扣除，参照《广西田东锰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广西探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1月)，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为95%、矿石贫化率为10%；综上，经计算，2006.9.30至2007.9.2动用可采储量为3.74万吨 $[4.5 \times (3+8+2/30) \div 12 \times (1-10\%)]$ 、保有资源储量为3.94万吨 $(3.74 \div 95\%)$ 。

2、P22，生产规模应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为准，不应以尚未得许可证的8万吨/年计，因为，2006.9.30至2008.10.31动用资源量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

回复：根据经评审的《广西田东锰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广西探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1月)，广西田东锰矿露天/地下开采工程属采矿权延

续及变更扩大生产规模项目，矿山设计生产规模由原采矿许可证核定的 5.00 万吨/年变更为 8.00 万吨/年。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对改扩建项目的采矿权评估，应依据经审批或评审的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

故本次评估依据上述经评审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生产规模为 8 万吨/年。

3、P25 根据桂国土资办[2009]396 号《关于明确无偿取得的采矿权有偿处置时采矿权价款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矿山企业提供的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评审通过的矿山储量核实报告或储量动态监测报告储量估算基准日(以下称当前储量估算基准日)是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后的，则根据矿山《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乘上 2006 年 9 月 30 日到当前储量估算基准日的时间差折算出该段时间矿山资源储量(可采量)消耗量。所依据桂国土资办[2009]396 号文件已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四批)》并已 2024 年 1 月公示在区自然资源厅网站。

回复：报告正文中对此项文件进行了删除。

4、P26，“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动用的资源量(可采资源储量)为 9.38 万吨 $[(3+12+10) \div 12 \times 4.5]$ ”是以没有年报，按生产规模 4.5 万吨计。用 4.5 万吨的达产的生产规模来估算动用量和实际的动用量相差太多。因为 2008 年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桂储伟审[2009]1 号))就明确，截止至 2008.10 共消耗 12.18 万吨(即 1999 年 6 月取得采矿证至 2008 年 10 月的 9.33 年间共动用 12.18 万吨)，平均每年动用 $12.18/9.33=1.31$ 万吨。另外，也可根据 2019-2023 储量年报，5 年间累计动用矿石量 4.12 万吨(0.46+1.12+1.99+0.17+1.47)佐证，其平均每年也就动用 1.042 万吨(5.21/5)。用 4.5 万吨的达产的生产规模来估算动用量和实际动用量差太多。因此，2006 年 9 月 30 日-2008 年 10 月 31 日这 2.08 年间动用量，按照已评审备案的 2008 年储量核实报告核实的已累计消耗的量来按时间比例来折算，更加符合实际。即是 $=2.08 \times 12.18/9.33=2.72$ 万吨，而可采储量 $=2.72 \times 95%$ (采矿回采率) $=2.58$ 万吨，故评估市场基准价值应为 23.22 万(2.58×9.0)，而非是评估市场基准价的 84.42 万元(9.38×9.0)。

回复：2008 年储量核实报告动用量为 1999 年 6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08 年 10 月期间累计消耗量，未明确每年消耗资源储量。根据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实务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参照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07 年 9 月 2 日期间有效的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进行计算,根据贵单位补充提供的《关于对我县江城镇锰矿区矿山企业实行停产整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国土资发[2007]27 号)、《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报告书(二〇〇八年度)》,将矿山停产整顿工作开始日期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时间进行了扣除。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